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桂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梁桂與陳金鶴於民國111年4月間，經共同友人陳沛渝介紹而認識，雙方並非熟識且無交情。梁桂自身從事砂石業，詎梁桂明知其於111年4月間因經營不善，積欠高額債務而無法償還，顯屬無資力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一)111年4月14日，在不知情之陳沛渝位於彰化縣芬園鄉之公司址聚會聊天時，向陳金鶴佯稱：其與址設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1段之柏全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全公司）的內部人員熟識，投資該公司瀝青工程獲利不斐，每場標案投資2百萬元即可每個月獲利約10萬元，且工期僅1個多月，待工程完工即可連本帶利領回，邀約陳金鶴參與投資云云，致陳金鶴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同意投資200萬元，並於111年4月14日依梁桂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梁桂之子巫瑞恆之台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後約於同年月下旬某日，梁桂在陳沛渝同上公司址支付10萬元紅利金給陳金鶴，由陳金鶴之夫代為收受，梁桂稱該款係所投資工程完工之獲利，藉此取信陳金鶴；(二)此後1、2日內某時（111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間某日），梁桂又向陳金鶴佯稱：有柏全公司新標案可

01 投資，邀約陳金鶴再投資新工程，投資本金及利潤約一個半
02 月即可領回云云，陳金鶴不疑有他，同意前揭投資款繼續參
03 與投資，並另支付100萬元之新工程投資款，2人並相約於當
04 日，在南投縣草屯鎮元大證券公司外，交付100萬元之現金
05 給梁桂；(三)111年5月18日前某日，梁桂邀約陳金鶴一同前往
06 陳沛渝家中聊天時，梁桂又向陳金鶴誣稱又有一件竹山鋪設
07 瀝青投資案，邀約陳金鶴進行投資，陳金鶴仍不疑有他，同
08 意再投資100萬元，並於111年5月18日匯款100萬元至梁桂之
09 台中銀行草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而梁桂
10 於收取上開款項後，有簽發附表所示之3張本票予陳金鶴，
11 用以取信陳金鶴之用。嗣陳金鶴得知梁桂上開投資事由為
12 假，且梁桂事後僅再返還20萬元後即拒不還款，始知受騙。

13 二、案經陳金鶴委由林宜慶律師、林恆碩律師訴由臺灣彰化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7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
18 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
19 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
20 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
21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3 二、訊據被告梁桂固供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收取告訴人之款
24 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係在陳沛渝家中
25 聊天時，其向陳沛渝提到做事業需要週轉，陳金鶴跟他先生
26 有向其提起投資的問題，其也有說過賺錢一起賺，風險一起
27 承擔，但其係向陳金鶴借款，投資是其單方面，僅係紅利回
28 饋給他們云云。經查：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除被告供承有自告訴人處總共收取400萬元
30 外，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金鶴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指證明確
31 （見交查卷第17至23、343至345、355至359、423至431頁，

01 本院卷第182至202頁），並有證人陳沛渝於偵訊中之證述
02 （見交查卷第423至431頁）在卷可稽，復有告訴人陳金鶴所
03 提之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匯款回條、新光銀行國內匯款取申請
04 書、民事裁定影本、告訴人與被告、陳沛渝間之LINE對話紀
05 錄、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06 及被告簽發之3張本票影本等（見交查卷第33至337、365至
07 369、377至397、409至413、437至445頁背面）附卷可佐，
08 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0 1.被告確實係以投資為由，而向告訴人陳金鶴收取款項乙
11 情，業據證人陳金鶴前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12 衡以證人陳金鶴與被告並無任何怨隙存在，實無虛偽證述
13 之必要與動機，堪信其前開證述情節應屬實在。此外，本
14 院勘驗告訴人配偶、被告與陳沛渝之對話內容，勘驗結果
15 略以：

16 告訴人配偶:(機賀)我現在給你(愛)

17 陳沛渝:哼

18 告訴人配偶:阿現在大家來你若說啊有要讓我們參加大
19 家 分一分

20 陳沛渝:哼哼哼

21 告訴人配偶:多少 我們的部分多少

22 陳沛渝:哼哼哼哼

23 告訴人配偶:這個錢叫做投資

24 被告:對啊對啊

25 陳沛渝:哼哼

26 告訴人配偶:這是投資喔 這不是

27 被告:嘿啊嘿啊

28 告訴人配偶:啊這個拿去投資是有風險

29 被告:嘿

30 告訴人配偶:唔 你不能也不敢說

31 陳沛渝:穩賺的啦

告訴人配偶：這不可能

被告：嘿嘿嘿嘿對

告訴人配偶：這個看天吃飯的嗎

被告：對對對 真的看天吃飯

告訴人配偶：你若說開始(空蕊)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在卷可參；並依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供稱：上開對話紀錄是在其拿200萬元至400萬元間談的，還沒有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前的對話，陳金鶴先生有提到投資，其當下沒有反駁等語（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足見被告於談話過程中，對於係以投資為由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乙情均不爭執。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當下是跟陳金鶴說有錢一起賺，如果賺很多，其就會多給，其的認知是一半借錢一半拿去做生意，她也說好賺的話，也要一起賺；而陳金鶴跟陳沛渝在討論投資的時候，其有在場，也沒有反駁；另其有跟別人借錢的經驗，都會約定利息，但其跟陳金鶴沒有約定過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10頁），亦清楚可知被告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之情形，與其向他人借款之情節不同，期間並有提及投資一同獲利等情，更加確認被告係以投資為由，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乙情甚明。

- 2.再者，依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6號裁定內容（見交查卷第31頁），被告開立發票日111年4月14日、111年5月4日、111年5月31日、111年10月2日、111年10月2日，金額分別為300萬元、200萬元、398萬元、500萬元、400萬元與第三人，因被告未履行，而由第三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已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見被告於111年4月、5月間之資力明顯不佳，已無償還之能力，仍以投資事業為由，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使自己債上加債，更陷於無資力狀態，且案發迄今，僅償還告訴人30萬元，亦未提出其所稱投資之文件資料，足認被告自始即有施詐術騙取告訴人款項之故意及不法意圖。

01 3.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無理由，不可採信。從而，被告前
03 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是核被告梁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罪，較合刑法之罪數理論（最高
10 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1
11 年4月14日、111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間某日、111年5月18
12 日，以向告訴人佯稱投資為由，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13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予被告，其各次詐欺取財行為
14 之時間密接、方法相同，所侵害者均係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15 顯見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應僅論以接
16 續犯之包括一罪，較為合理。至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記載為數
17 罪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對告訴人詐取財物，漠視
19 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不足取，衡以其犯後否認犯行、尚未
20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
21 畢業、犯罪之手段、目的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被告自告訴人處所收取之4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
25 供稱迄今已返還告訴人30萬元，此部分並經告訴人前開證述
26 在卷，是剩餘之犯罪所得370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4月14日	200萬元	111年5月20日	WG0000000
2	111年5月5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7日	WG0000000
3	111年5月20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7日	WG0000000